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張芯平
電話：02-27208889#6222
電子信箱：bca-felicity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區字第1136008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29909153_1136008599_1_ATTACHMENT1. pdf、
29909153_1136008599_1_ATTACHMENT2. 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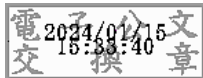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各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月9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56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奉本府核定，至有關貴所（調解會）依據實際執行案件需求增列甲表3項部分，因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未有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訂定程序，爰貴所如有本府112年9月28日府授法綜字第1123044169號函所須辦理事項，請逕依該函示及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